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93號

聲 請 人 吾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廷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正中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593號

編號	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舜昕工業有限公司洪惠峰	台中商業銀行清水分行	108年2月28日	39,800元	TCB0000000	